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14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莊 明 宏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113年度聲字第22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並未就抗告人即受刑人莊明宏（下稱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時間觀察，即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顯然不利於抗告人之內部性界限之法律目的，且原裁定未說明有何為此裁量之特殊情由，致實質上抗告人因原審裁定之犯行所受處罰，將遠高於其餘同類案件，其裁量權之行使尚非妥適，自屬難昭折服。就定刑結果及數罪併罰之立法精神而言，抗告人之權益難認無影響，故請求考量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其精神意義所在，及詳加審酌抗告人上述所言，秉持刑罰公平原則之前提，給予抗告人改過向善的機會，從輕及最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以挽救破碎之家庭，抗告人絕不再犯，以昭法信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

01 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
02 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
03 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
04 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
05 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
06 9年度台抗字第1985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數罪併罰之定
07 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
08 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
09 倘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違
10 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之方法
11 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
12 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即法律之內
13 部性界限）者，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不得任意指
14 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

16 三、經查：

17 (一)抗告人因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經判決確定後，檢察官以原
18 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
19 當。原審法院參酌抗告人於陳述意見調查表上所勾選「無意
20 見」之定刑意見，並審酌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類型、侵害
21 法益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
22 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在法律內、外部性界限間等一切情
23 狀，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經核原審裁定並未逾越法
24 定刑度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內部性界限，或有濫用裁量權而
25 有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之內
26 部界限情事，自無違法可言。

27 (二)抗告意旨雖指摘原審所定執行刑過重云云，惟，本院審酌抗
28 告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原裁定附表編號2屬不能安全
29 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原裁定附表編號1、3、4則均為竊盜
30 罪，此二種罪名之犯罪行為，侵害法益及犯罪型態相異；又
31 前述竊盜罪3罪間，雖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犯罪手法

01 相類、犯罪時間相近，然犯罪之被害人各不相同，所侵害之
02 法益仍有個別性。而原裁定既已斟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
03 時間、犯罪類型、侵害法益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
04 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而酌定應執
05 行刑，並無何漏未斟酌有利於抗告人因素之裁量瑕疵可指，
06 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是抗告人請求撤銷改定較輕之
07 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11 法官 吳勇輝
12 法官 吳書嫻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再抗告。

15 書記官 高曉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